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度的业务收入总额：34.83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40 亿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 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20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对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